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記錄

時間：9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00 分

地點：海洋文化研究所會議室（BOH 101）

主席：江代理所長福松

紀錄：張心霓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1、感謝黃老師、安老師、卞老師、張助理及研究生於 11 月 22 日協助接待民主太平洋聯盟青年班第三次參訪本所活動，相信有助於本所之國內外宣傳。
- 2、依校長指示，本所新任所長任期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聘。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推選本所所長候選人及所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說明：依本所所長遴選辦法【附件 1】辦理之。

決議：

- 一、依本所所長遴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通過推選本所專任教師安嘉芳副教授、吳蕙芳副教授為本所所長候選人。
- 二、依本所所長遴選辦法第四條，通過推舉本所代理所長江福松教授、本所黃麗生教授、教研所江愛華教授、經濟所詹滿色副教授、生科系唐世杰教授為本所所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提案二

案由：研提國科會海洋文化整合型計畫構想書，提請討論。

說明：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7 年 11 月 4 日臺會綜二字 09700070479 號函提出申請。

決議：推舉本所黃麗生教授擔任召集人，本所教師於 12 月 4 日（週四）前將題目與初步構想書 e-mail 予黃召集人，俾便進行整合與研提主題內容。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所修業規則及研究生教授指導同意書，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研究生確認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題目訂定之。

決議：

- 一、通過第四章第九條修改為：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 2】，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
- 二、研二同學應於年底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 3】。
- 三、鼓勵研一同學於本學期結束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叁、臨時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與大陸地區姐妹校續約意願調查與交流合作之構想建議。

說明：依本校學術交流組 97 年 11 月 12 日 97 海研學內字第 02 號書函辦理。

決議：依各校簡介及所辦活動，本所建議本校與中國海洋大學、廣東海洋大學、浙江海洋學院、廈門大學等四所姐妹校續約。

肆、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

擬：1.陳閱後 E 送各老師存參。

2.議決事項，依行政作業流程辦理後續作業。

3.存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96年5月22日海洋文化研究所籌備會草案通過
97年4月10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3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27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凡經本校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文學碩士學位。

第二章 註冊

- 第三條 依本校「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及各項有關規章辦理。

第三章 修讀課程，選課，校際、所際選課及抵免學分

- 第四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二年。
- 第五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 34 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 10 學分，選修 24 學分。
- 第六條 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相關程序；有校際選課需求之研究生，請於學校公告之時間內洽助教及課務組辦理。
- 第七條 可修習本所認定之校內外系、所開設課程之學分。
- 第八條 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欲抵免之科目由本所認定，抵免上限為六學分。

第四章 論文指導

- 第九條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第十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限於本所之專任、合聘、兼任教師，或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得與校內外其他系所教師共同指導。
- 第十一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務會議同意。

第五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二條 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需完成下列條件之一：
- 一、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論文至少一篇。
 - 二、於學術研討會公開宣讀論文至少一篇。

- 三、獲得相關之學術論文獎至少一篇。
- 四、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組成並經所長核備，審查委員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十三條 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本所或其他學術研討會畢業論文發表會宣讀，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填具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二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辦。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組成：

- 一、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學位考試委員由三至五位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 三、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七條 其他未定事項悉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認可。經指導教授認可後，送繳 2 本平裝論文至所辦公室；2 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2 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論文格式悉依本所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九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所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所學術發展之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

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 究 生	
學 號	
畢業論文指導教授	
預定論文題目或方向：	

畢業論文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研 究 生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畢業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所之專任、合聘或兼任教師；或由與本所專任、合聘教師共同指導；應於研一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簽到表

一、會議名稱：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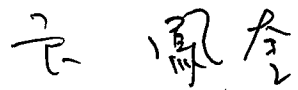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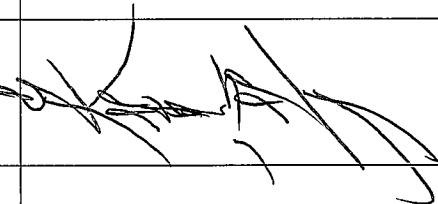
二、日期時間：9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3：10

三、開會地點：海洋文化研究所會議室（BOH 101）

四、主 席：江代理所長福松

紀錄：張心霓助理

五、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卞鳳奎		安嘉芳	請假
吳蕙芳		林谷蓉	
黃麗生	請假	應俊豪	